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

供应商：提供“营业执照”影印件；未换证的提供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”影印件；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；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影印件；未换证的提交“事业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”影印件；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影印件。

注：1.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：影印件进行电子签章；

2.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指导意见(国办发〔2017〕41号)等政策要求，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、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，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影印件。